

臺 北 市 政 府 暨 所 屬 各 機 關 公 文 處 理 各 階 段 時 限 暨 逾 限 積 壓 懲 處 標 準 表											
區 分		收 文 人 員 (以 工 作 天 之 時 為 標 準)	承 辦 人 員 (含 府 收 文 、 機 關 總 收 文 、 登 記 桌)	簽 稿 收 發 (簽 辦 敘 稿)	各 陳 (核) 判 人 員		發 文 人 員 (含 府 發 文 、 機 關 發 文)	會 辦			
					機 關 層 級 之 主 管 、 相 關 核 稿 人 員 、 首 長	府 層 級 之 副 秘 書 長 、 秘 書 長 、 副 市 長 、 市 長		內 會	外 會		
一 般 公 文	最 速 件	1 時	4 時	1 時	隨 到 隨 辦	隨 到 隨 辦	1 時	以 卷 宗 作 為 受 會 單 位 之 處 理 時 限 : 綠 色 : 1 時 紅 色 : 1 時 藍 色 : 2 時 白 色 : 4 時	如 無 指 定 日 期 , 則 以 速 件 (3 日) 為 受 會 機 關 之 處 理 時 限 , 各 階 段 人 員 之 處 理 時 限 與 一 般 公 文 速 件 同		
	速 件	2 時	8 時	1 時	2 時	2 時	2 時				
	普 通 件	3 時	16 時	1 時	3 時	4 時	3 時				
	限 期 案 件	3 時	限 辦 時 限 6 日 以 下 , 處 理 時 限 為 1/3 ; 限 辦 時 限 超 過 6 日 , 處 理 時 限 為 2/3	1 時	3 時	4 時	3 時				
人 民 陳 情 案 件		3 時		限 辦 時 限 6 日 以 下 , 處 理 時 限 為 1/3 ; 限 辦 時 限 超 過 6 日 , 處 理 時 限 為 2/3	1 時	3 時	4 時			3 時	
人 民 申 請 案 件		3 時			依 作 業 流 程 圖 所 訂 時 限	1 時	3 時			4 時	3 時
行 政 救 濟 案		3 時				處 理 時 限 之 2/3	1 時			3 時	4 時
專 案 案 件		3 時	依 作 業 流 程 圖 所 訂 時 限		1 時		3 時	4 時	3 時		
積 壓 懲 處 標 準	逾 限 登 記			逾 限 登 記		逾 限 登 記		逾 限 登 記			
	逾 限 1 倍 以 上 未 滿 2 倍 者		登 記 並 予 以 書 面 糾 正 及 列 入 年 終 考 績 參 考			逾 限 6 倍 以 上 未 滿 8 倍 者		登 記 並 予 以 記 過 一 次 處 分			
	逾 限 2 倍 以 上 未 滿 4 倍 者		登 記 並 予 以 申 誡 一 次 處 分			逾 限 8 倍 以 上 未 滿 10 倍 者		登 記 並 予 以 記 過 二 次 處 分			
	逾 限 4 倍 以 上 未 滿 6 倍 者		登 記 並 予 以 申 誡 二 次 處 分			逾 限 10 倍 以 上		登 記 並 簽 報 記 大 過 處 分 (各 級 主 管 應 受 連 帶 處 分)			
	備 考		各 階 段 人 員 未 達 逾 限 1 倍 之 積 壓 標 準 , 可 依 逾 限 情 況 予 以 口 頭 糾 正 並 列 入 年 終 考 績 參 考								
		一 人 同 時 積 壓 數 件 時 應 從 嚴 議 處									
		積 壓 人 員 如 為 政 務 人 員 專 案 處 理 並 提 會 報 告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除為公文逾期積壓時之計算標準外，本表各階段時限亦是該階段處理人員之合理使用時間，相關人員自應適時處理，以避免影響後續階段之進行。各階段處理中如有異常情事，機關自可適時檢討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如低於6日以下，各陳(核)判人員之處理時限應比照表列一般公文速件辦理。
- 三、處理公文已逾本表各該階段時限而無故積壓者，除判明責任歸屬依照表列標準簽請議處外，並須將資料列入考核獎懲記錄。
- 四、無故積壓公文而嚴重影響業務或發生不良後果者，應專案從嚴議處，如涉及刑責部分，應移送法辦。
- 五、凡繁複費時之文件，各階段均在繼續處理，雖逾期但未積壓者不予處分。
- 六、表列時限係指辦公期間，按每日8小時計算，假日、差假及奉准外勤或參加會議者予以扣除；但如具時效性或緊急件案件，單位主管應即作適當之處分，否則如發生積壓公文時，單位主管應受連帶處分。
- 七、職務代理人除有特殊原因或本身工作量太多無法代辦，得事前簽請主管核准外，代理人無故積壓者，仍應予以比照表列標準處分。
- 八、機關間移文需現場勘查始能認定者，移文時間可延長至16時內完成，其逾限積壓則依表列速件標準懲處。
- 九、承辦人員每月公文處理平均件數超過300件以上者，應予減輕處分。
- 十、毀損、棄置、遺失公文或檔案者，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